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06	丽明股份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赫梓程、王明哲律师

（七）会议地点

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以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12）

（十）审议《关于制定<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13）。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号）的相关规定，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拟对涉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6）。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传海、赵孝国、程丽丽。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2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

邮编：130000

联系人：赵跃

联系电话：0431- 80625321

传真：0431-81126119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